

## 【手機/3C 等商品交機確認同意書】

親愛的客戶，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內容：

- 本人已於交機時確認，商品外觀無瑕疵，瞭解並同意「商品開通後、離櫃後」不以此為由要求新品換貨。

★重要提醒：本人了解並同意，若本人要求不將商品拆封、檢測，離櫃後將無法以新品外觀瑕疵為由主張換貨。

- 若為 Apple 商品未於交機時拆封、檢測、開機，離櫃後將無法更換新品。
- 商品自銷售日起 7 日內(部份廠牌/商品之新品換貨期間，依「商品售後保固服務須知」，如有異動依台灣大哥大官網公告為主)，發生保固範圍內之商品故障(不含外觀瑕疵、軟體更新/升級)，將以新品(即單機及外盒)更換；但若為軟體更新/升級者，將於檢測正常後，原機送返。
- 本人已詳閱「商品售後保固服務須知」，同意商品後續之保固處理原則，依前揭服務須知辦理。

銷售日期：

銷售門市：

品名：

商品 IMEI 或序號：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內容

簽名：\_\_\_\_\_